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文件

佛人社〔2019〕80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取消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我市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废止《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2018社保年度佛山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佛人社〔2018〕197号）文件第二条。

本通知从2019年5月1日起生效。

附件：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2018社保年度佛山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佛人社〔2018〕197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19年4月11日

抄送：市财政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